

聚焦未成年人违法犯罪：14岁以下不负刑责该不该修改？



专家表示，解决刑事责任低龄化问题，需要多方共同监管

近日，大连一名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童的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涉案的未成年人到底应该负怎样的责任？家庭、学校该如何在日常教育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法律规定14岁以下不负刑责该不该修改？

在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中，有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专家提供给记者的一份2018年的资料显示，在统计的90个国家中，刑事责任年龄起点从6周岁至18周岁不等，其中，近四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是14周岁，是最多的；有二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在14周岁以上(包括14周岁)，是最为常见的。

有舆论认为，有的人明知自己不用承担刑事责任，表现得非常猖狂；有的人犯罪手段极端残忍，犯罪之后毫无悔意，法律如果不对这样的未成年人作出处罚规定很不公平。也有人认为，应当适应现代社会发展下未成年人发育程度提前现实，适当降低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说，14岁以下青少年不负刑事责任，主要是考虑到这个年龄的青少年心智不成熟，判断是非能力欠缺。对未成年人

过多适用刑罚，会导致正常的学习中断，监禁环境对低龄未成年人影响更大，更容易造成反社会人格，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如何处罚未成年人犯罪，实际上是一个如何看待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程雷说，相比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背后有着更多的社会原因，刑罚惩戒的是犯罪个体，在未成年人犯罪这个问题上，将刑罚完全施加于未成年人本人未免有些苛责。

“从长远来看，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不是最好的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范宁宁说，低龄未成年人恶性案件属于极端个案，因此而修改针对大多数人的一般性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值得商榷。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表示，当务之急不是调整刑事责任年龄，而是建立一套完善的少年司法制度。只有将学校教育、家庭监护、政府矫正、司法惩戒等各方面统一起来，才能切实解决刑事责任低龄化问题。

不负刑事责任不等于放任不管

在当前媒体对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报道中，一些案例格外刺痛公众神经：有的孩子因未到刑事责任年龄免于承担刑责，多年后居然再度犯案，且手法更加残暴……

“不负刑事责任，不等于没有任何后果，更不等于放任不管。”苑宁宁表示，目前法律规定的诸如责令父母管教、训诫、送入工读学校、收容教养、矫治等措施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规定，在实践中的效果不尽人意，才形成了如今的尴尬局面。

我国刑法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

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未成年人犯罪，说明其家庭已经存在严重问题，孩子身心发展已出现严重偏差，这种情况下再交回父母管教，效果如何保障？谁来负责监督？都需要法律作出进一步明确。”苑宁宁说。

记者了解到，从世界各国的普遍经验和共识来看，对于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虽然不负刑事责任，但是严重到一定程度时可采取带有强制性、教育性、拘禁性的机构化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近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删除了关于收容教养的规定，这一改动引起了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注。不少人认为，在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处置程序上，法律不能缺位。收容教养制度不但应该保留，更要进一步完善规范，更好发挥作用。

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女童保护发起人孙雪梅建议，应进一步完善收容教养制度，明确执行标准、执行场所、执行条件、惩戒措施、实施人等，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让公众感受到法律带来的安全感。

学校、家庭要对有不良行为的孩子提前干预有效监管

专家表示，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监管缺失、教养不当、关爱缺乏、保护不力等共性问题。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发布的一份教育蓝皮书显示，“家庭教育不当”“不良交友”“法制观念淡薄”“学校教育的缺陷”等是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其中家庭因素所占比例最高。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在2016年至2017年间，全国法院审结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来自流动家庭的未成年人最多，其次是离异、留守、单亲和再婚家庭。

孙雪梅说，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阶段，很多社会问题折射到儿童教育上。从类似案件中，可以看出涉案未成年人是缺乏教育的。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说，很多父母存在亲职教育缺失的问题。孩子没有成年人的陪伴和教育，

很容易成为问题儿童。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很多案例透露，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已经暴露很多不良或违法行为，但并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家庭应该承担相应的监管和教育责任，如果家庭这道“防线”是牢固的，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

储朝晖表示，目前，一些家庭和学生对学生的教育重成绩、轻规范，很多未成年人并未及时培养基本规范、道德判断能力及法治意识。“从教育角度来说，一定要培养健全的人，而不是培养一个只考高分的人。”

“教育不仅仅是传授知识，还要培养健康人格。”孙云晓建议，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现象是有规律可循的，在日常教育中，家庭、学校和社会应该协同合作，把可能发生的影响孩子一生的问题扼杀在萌芽中。

对于因监护人履职不当、管教不严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多名专

本人张静怡(身份证410703199205252047)购买绿地滨湖国际城项目六区3号楼11113号,由于本人不慎,将由河南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丢失(收据号:0053772 金额小写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整;收据号0025535;金额小写1358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玖元整),现声明原收据作废,若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由本人全部承担,与河南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本人张丹丹(身份证410882198008011048)购买绿地滨湖国际城项目六区1号楼1328号,由于本人不慎,将由河南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丢失(收据号:0053522 金额小写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现声明原收据作废,若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由本人全部承担,与河南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本人荆凯(身份证410103199008240052)购买绿地滨湖国际城项目六区1号楼1211号,由于本人不慎,将由河南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丢失(收据号:0025512 金额小写13963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玖百陆拾叁元整),现声明原收据作废,若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由本人全部承担,与河南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电话: 0371-56785066

市场服务

拍卖公告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办办事处定于2019年11月5日9时10分止在办事处201会议室郑州曼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批废旧厂房拆除废品进行公开拍卖。
特别声明:买受人负责垃圾清运,安全及拆迁协调。
标的展示日期:2019年11月5日
看样联系人:王女士 看样电话:62267237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办办事处
2019年10月29日

追偿权转让公告
李效欢、李高洪、李朝阳、金俊梅、董亚刚、尚青、张涛、范爱玲、谢涛、武川川、刘娟、牛志贵、孟卫格、冯二霞、罗媛媛、范九龙、李贵,你们因购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贷款,你们未按期偿还贷款,郑州金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我公司)作为保证人代你们偿还了贷款本息及罚息,依法取得了上述贷款的追偿权。2019年1月29日,我公司与李朝新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追偿权转让给李朝新,你们应向李朝新偿还上述债务,现将权利转让事宜告知你们。
郑州金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周口市太康县毛庄镇银成路东侧,纬一路南侧7、8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598.90㎡,不动产证分别为:豫(2018)太康县不动产权第0000716号、豫(2018)太康县不动产权第000071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53405.70㎡,土地性质为:出让。以上拍卖标的以现状整体打包拍卖,具体位置、面积和权属状况等以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记载或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有意竞买者,请在标的展示期间实地查看和充分了解拍卖标的,并于2019年11月7日17时前向我公司缴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并持相关证件等资料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未成交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0371-67773776 17760791088
联系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44号信息大厦19层
河南省清风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变卖公告
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将自2019年11月14日10时起60日内(延时的除外)在荥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荥阳市郑上路与万山路交叉口西南侧兰园小区2号楼3单元1层101号房产、荥阳市郑上路与万山路交叉口西南侧兰园小区2号楼3单元1层102号房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本次变卖统一竞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0时起至2020年1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网络司法拍卖时间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24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请有意向进行竞买人进行提醒,以便随时掌握竞拍信息。在提前启动的竞价环节中变卖成交的,统一竞价不再进行。详情请见网址: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荥阳市人民法院。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变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
荥阳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变卖公告
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将自2019年11月14日10时起60日内(延时的除外)在荥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林科路19号院1层附1号、2层附2号房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本次变卖统一竞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0时起至2020年1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网络司法拍卖时间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24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请有意向进行竞买人进行提醒,以便随时掌握竞拍信息。在提前启动的竞价环节中变卖成交的,统一竞价不再进行。详情请见网址: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荥阳市人民法院。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变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
荥阳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变卖公告
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将自2019年11月14日10时起60日内(延时的除外)在荥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林科路19号院1层附1号、2层附2号房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本次变卖统一竞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0时起至2020年1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网络司法拍卖时间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24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请有意向进行竞买人进行提醒,以便随时掌握竞拍信息。在提前启动的竞价环节中变卖成交的,统一竞价不再进行。详情请见网址: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荥阳市人民法院。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变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
荥阳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